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世宝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监事杜敏、杨迪山、吴琅平、沈松生、冯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》的议案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，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2021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34,156,323.8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4,959,740.08 元。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，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累计净利润尚不足以弥补公司 2019 年度亏损，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留存一定的储备资金。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任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同意公司管理层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厘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》的议案。

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